

#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40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2 樓 N2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委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一、有關平面規則性建築物之判定基準，可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施行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 1-2 平面不規則性結構，依不規則種類及定義進行檢核，若鑑定標的物檢核結果不符合平面不規則性結構，即可視為平面規則性建築物。

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函文再次重申 TEASPA 之適用對象僅適用於平面規則性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所羅列之評估方法為國土管理署所認可，評估者應依據評估建物之規則性，採用合於適用範圍之評估方法，且須為鑑定機構接受委託時之最新版本。

二、如鑑定機構有更換鑑定人需求，請於修正後鑑定報告書封面及摘要彙整表鑑定人簽證處更正為新鑑定人，並由新鑑定人承攬後續相關審查作業。